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長達6年餘期間，該院身為我國醫界領導地位之教學醫院，竟未能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相關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涉案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依職權調查後，該院相關自清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行事因循被動與消極怠慢，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乃國內醫界龍頭，既自認為亞洲首屈一指之醫學中心<sup>1</sup>，服務於該院之醫事人員<sup>2</sup>，除應將醫術與專業能力持續朝創新卓越之境界邁進外，尤應厚實醫德與法治倫理素養，以期為全國醫事人員學習之典範，始與該院為亞洲翹楚之美名相符。然而，該院骨科洪姓專科醫師(下稱洪醫師)竟長期勾串不法業者詐領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給付費用，業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後判刑在案<sup>3</sup>。究該院內控與自主管理機制是否失靈?相關醫學倫

---

<sup>1</sup> 資料參考來源：國立臺灣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103-107學年度)，第213頁。

<sup>2</sup> 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sup>3</su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1595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450號分別判被告張姓牛母子及洪醫師等3人犯共

理、法治教育是否已足?在在攸關全球醫療信譽與國家保險給付之公平及秩序至鉅，殊有深入究明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案經分別函請臺大醫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詢問臺大醫院骨科部、秘書室、人事室、病歷諮詢管理室、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勞工保險局、衛福部醫事司、中央健康保險署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經臺大醫院、勞動部及衛福部於詢問後陸續補充書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到院。復就前揭調查發現之相關疑點分別再函請臺大醫院、勞動部及衛福部督促所屬釐清與究明，續經前開各機關分別補充查復到院。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偵審書類、卷證、參考文獻及統計數據之調查發現，該院監督管理、因應防範及自清作為分別核有消極被動、因循怠慢及疏漏不足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按醫療法第18條、第57條、第61條、第68條分別明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及其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臺大醫院組織規程第3條、該院分層負責暨分工原則說明之「壹、分層負責」及「柒、門診部」復分別規定：「臺大醫院置院長1人商同醫學院院長秉承校長之命，綜理院務……」 「……六、被授權之各層主

---

同詐欺取財罪，分處3年6月、2年10月及2年6月不等之有期徒刑。

管執行授權之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七、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確實監督，如發現不當情事，應隨時糾正。……」<sup>4</sup>「序號三、關於門診醫師看診異常狀況之陳報」。是臺大醫院允應善盡所屬醫事人員監督管理之責，以及早察覺相關警訊及異常情資，杜絕任何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之不法情事，前開各規定甚明。

二、據臺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450號判決可悉，不法包攬詐欺請領勞保給付之業者(即俗稱勞保黃牛，下同)張姓母子檔為詐領保險給付，以每份勞保失能診斷書新臺幣(下同)8,000元至1萬2,000元不等；農保障礙給付金額達5萬元以上者，每份農保障礙診斷書5,000元；每份障礙鑑定表2,000元至3,000元不等之代價，勾串洪醫師自民國(下同)100年11月至106年12月間開立不實之診斷書及障礙鑑定表，期間長達6年餘，就該院事後清查發現洪醫師自101年起，診斷書開立件數即已遽增以觀，該院竟長期未能察覺，該院疏於監督管理，至為明顯，此有臺大醫院分別自承略以：「本院係於報章披露後始知曉(洪醫師涉案)相關情節，亦於此後方進行資料撈取。……以資訊系統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之醫令碼撈取自97年迄今10年間之相關資料後發現，全院各醫療科部中僅洪醫師自101年開立件數突增，至106年下降……」等語<sup>4</sup>足憑。

三、嗣臺北地檢署分別於107年5月3日及11日兩度指派法務部廉政署前往臺大醫院調閱洪醫師計38位涉案

---

<sup>4</sup> 資料來源：臺大醫院107年12月24日校附醫骨字第1070030293號等函及相關書面說明、佐證資料。

病人(被保險人)之完整病歷資料<sup>5</sup>，該院基於專業敏感性，斯時對洪醫師恐涉及不法情事，早應有所警覺，從而及時採取相關防範與勾稽清查措施，以釐清洪醫師涉案事實後，資為是否續聘<sup>6</sup>洪醫師之審酌依據，詎該院斯時竟毫無相關因應作為，該院骨科部竟仍於同年6月8日評核同意洪醫師續聘，經該院於同年月25日核准在案，此有該院骨科部內部簽呈所載該院人事室會辦意見足稽。續經臺北地檢署偵結將洪醫師等人於同年月29日提起公訴後，該院更遲延近1個月，迨至同年7月24日始改簽准不續聘<sup>7</sup>，自難辭行事因循被動之咎。又，該院於本院調查期間之相關口頭及書面說明僅稱：「洪醫師已自請離職，於107年8月1日生效」云云，卻對「洪醫師於短短1個月期間遭該院主動續聘及不續聘」等情隱而未提，難謂已盡詳實答復之義務<sup>8</sup>。

四、甚且，自臺北地檢署於107年6月29日起訴洪醫師等相關涉案人，經媒體大幅報導後，為維護國內醫界龍頭形象，臺大醫院早應採取相關自清作為，除應全面清查院內診斷書相關異常資訊之外，並應及時檢討研擬相關改善補救措施，此觀衛福部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表示略以：「診斷證明書開立數量之多寡，應不失為憑判異常或不法之重要性指標」等語自明。然該院卻遲至1個半月餘，經本院調查後，迨同年8月15日始以醫令碼撈取統計97年迄今該院所屬

---

<sup>5</sup>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107年5月11日北檢泰稱106他6026字第1079039177號等函、臺大醫院107年12月24日校附醫骨字第1070030293號等函及相關書面說明、佐證資料。

<sup>6</sup> 洪醫師原聘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資料來源：臺大醫院。

<sup>7</sup> 該簽呈之說明略以：「查洪醫師因個人行為有損院譽，經評核不適任……」。

<sup>8</sup> 按監察法第26條明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2點亦規定：「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醫師開立之失能診斷書件數，方於同年月27日函請所屬各單位強化失能診斷書之內部管控及查核機制。再者，依據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組織規程，該分院院長及各部主任既皆由臺大醫院(即總院，下同)院長商同相關人員或核轉後聘任，該分院辦事細則更須報請臺大醫院核備，臺大醫院自負有分院監督管理之責，殆無疑義，則該院自應將洪醫師於該院及各分院任職期間開立之診斷書皆納入清查範圍，以求審慎與周延；況依前揭起訴書所載，該院既已獲悉洪醫師自100年11月起，即疑有開立不實診斷書之不法情事，已涵蓋洪醫師於雲林分院任職期間<sup>9</sup>，然而，臺大醫院卻漏未清查該分院，猶率稱：「本院與各分院之醫療及行政作業皆為分別獨立運作，故本院清查僅及本院各級醫師」云云，經本院催請後，該院始將該分院補充清查結果函復本院，益證該院行事消極與怠慢甚明。

五、雖據臺大醫院表示略以：「本院因尊重各主治醫師醫療專業，並信任醫師醫德，所有醫師均受完整醫療及倫理訓練，在醫療領域中，無論是醫療專業或醫德均為醫界翹楚……。並未慣常性監控臨床作業進行，故彼時並未例行性勾稽查核此類文書開立數量，嗣未有所因應……」云云，惟該院既自認為國內醫界翹楚，所屬醫師之醫療作業品質、醫療倫理水準及品德操守，除為國內醫療機構效法之對象，尤攸關我國國際醫療信譽與形象，該院自應較國內其他醫療機構甚至全球醫療機構，採取更高標準之內控與管考機制，始足以驗證該院名實相符，該院自不宜以「尊重」與「信任」等詞飾責，該院疏於

---

<sup>9</sup> 洪醫師自98年7月1日起至100年12月4日止擔任臺大醫院骨科部公職主治醫師，全時服務於該院雲林分院。資料來源：臺大醫院。

監督與管理，益臻明確，亟應積極檢討改善。

據上論結，臺大醫院身為我國醫界領導地位之教學醫院，竟對所屬醫師長達6年開立不實診斷書與不法業者勾串詐領保險給付情事，毫未察覺，長期疏於監督管理於先，自司法機關介入調查後，復未即時採取因應與防範措施，猶核准洪醫師續聘，顯無專業警覺性於后，嗣經媒體揭露及本院依職權調查後，該院相關自清作為更有欠積極，清查範圍尤疏漏不足，行事因循被動與消極怠慢，確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雅鋒

江綺雯

張武修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